

东方市人民政府文件

签发人：卢胜

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事项 办理情况报告

一、交办的信访件事项情况

东方市八所镇八所港码头，采用传统散货装运、露天作业模式，其储运的煤炭、铁矿粉及其他易扬尘的货物产生大量的粉尘，扬尘污染问题一直未解决，希望从根本上彻底解决八所港粉尘问题，干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以及其他易产生粉尘的码头，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堆场采取封闭抑尘措施，运输、储存系统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二、交办的信访件所属批次、接办的时间、办理时间情况

所属批次：第 24 批次

受理编号：X3HI202312140036

承办单位：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接办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8 时 09 分

办理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信访件的诉求情况

要求解决八所港第一装卸区扬尘问题。

四、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八所港第一装卸区基本情况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装卸区位于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106号,主要提供铁矿石、煤炭、化肥等散杂货装卸作业。目前共有泊位6个(3.5万吨级泊位3个,2万吨级泊位3个),其中1#、2#泊位为矿石泊位;3#、4#泊位为通用泊位,主要装卸煤炭、铁矿石;5#、6#为多功能泊位,主要装卸化肥;港区年通货能力1183万吨,目前吞吐量约600万吨/年。

(二)港口环评手续及环保设施情况

八所港环评项目包括1#-4#泊位改造工程(一期、二期)、滚装泊位建设、煤料仓及配套设施三个项目,分别通过了原省国土资源厅和原东方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堆场主要设置防风抑尘网降尘、自动喷淋保湿压尘、围墙式喷雾抑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配备污水收集池2座、车辆自动冲洗系统3套、封闭式皮带传输系统1套、移动式洗扫车2台,大功率雾炮机2台,洒水车1台,前进式清扫车1台等设施设备,目前扬尘防治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在装卸和运输环节,通过皮带机输送、喷淋保湿作业、车辆出港清洗等降尘措施进行管控。

(三)港口环保设施设备投资使用情况

八所港持续加大港区环境保护防治力度,不断完善环保设备设施。自2018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累计投入资金达7300余万元,其中与防尘相关投入4342.32万元,占比59.48%。陆续进行了防尘网顶端加装喷雾喷头、新增雾炮机2台和1辆洗扫车、居民区前面增设第二

道喷雾系统、码头前沿煤料斗口四周安装喷雾系统、煤料仓通道两侧安装 16 只喷枪降尘等设施设备改造投入。现场检查八所港防风抑尘网及喷枪、各类喷雾系统，清扫车、清扫洒水车、洒水车、洗车台、雾炮机等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作，现场作业过程及无货堆场和通道地面处于保湿状态。

五、调查核实经过情况

东方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一时间对八所港扬尘问题开展全面核查，并深入阳光海岸小区现场，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

（一）现场核查情况

1. 八所港港区现场核查。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卢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龙带队，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到八所港第一装卸区了解情况，主要对八所港煤料火车转运区、物料堆场区、泊位作业区、铁矿石下料区、煤料仓进行现场检查。卢胜市长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重视环保工作；二是市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三是市生态环境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四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大巡查指导力度；五是八所港要针对扬尘问题，根据相关环保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龙带队，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信访件诉求情况，主要对八所港煤料火车转运区、物料堆场区、泊位作业区、铁矿石下料区、煤料仓进行现场检查。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工作人员到八所港第一装卸区现场开展现场调查

和监测，调阅相关资料，并对八所港第一装卸区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布点监测环境指标数据等进行调查核实。

2. 阳光海岸小区现场核查。2023年11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卢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龙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到阳光海岸小区进行现场调研，与小区住户面对面交谈，了解百姓真实诉求。

2023年1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龙再次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到阳光海岸小区与业主召开座谈会，就八所港扬尘整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讨论。

2023年11月28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阳光海岸小区业主代表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1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再次和八所港工作人员到阳光海岸小区进行现场核实取证，到住户家里查看并了解情况。经查看，小区外围和绿化植物等未见明显灰尘，楼道、住户家里存在一定程度的灰尘。

3. 华侨村现场核查。2023年12月7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到华侨村进行现场核实取证，到农户家里查看并了解情况。经询问，农户表示北风大的时候偶尔有点积灰，在采取喷淋防治之后已没有积灰现象了，对生活未产生影响。

4. 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商贸区、鱼鳞洲风景区现场核查。2023年12月7日下午，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到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商贸区、鱼鳞洲风景区进行现场核实取证，并随机与群众沟通了解情况。经询问，群众反映没有发现积灰、存在煤灰现象。

5. 西海岸小区、八所海关现场核查。2023年12月8日，市交通

运输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到西海岸小区、八所海关进行现场核实取证，并随机与群众、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情况。经询问，群众及工作人员反映基本没有影响。

（二）八所港监测数据情况

1. 八所港第一装卸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根据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设置在八所港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结果，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八所港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06 天，其中优级 241 天，良级 24 天，优良达标率为 99.7%。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为：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 1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₂) 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NO₂) 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浓度为 0.7 毫克/立方米、臭氧 (O₃) 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八所港第一装卸区现场监测数据。11 月 30 日起，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八所港第一装卸区开展连续三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港区周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高值分别为 0.213mg/m³、0.357mg/m³、0.32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mg/m³ 的要求。

六、被举报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 3 月 1 日，《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开始实施，其中第三十六条为“干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以及其他易产生粉尘的码头，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堆场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密闭运输、储存系统防治扬尘污染”。对照该条款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八所港第一装卸区已采取分区作业，配备了相

应的封闭抑尘设施设备，但未实现密闭，在码头装卸、存储过程仍产生一定扬尘。群众举报的事项部分属实。被举报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港口火车三道装车台虽然采取了喷淋、设置雾化墙隔离等措施，但装车地点为露天作业，装车地点上方未实现顶部全遮盖；

（二）港口堆场使用帆布、防尘网等进行货物遮盖，未做到全封闭；

（三）码头部分区域自动喷淋尚未做到全覆盖，人工喷淋效率低；

（四）港口码头前沿存在货物未及时转运的情况；

（五）日常苫盖、喷淋、清扫等管理标准仍需要进一步强化。

七、举报问题办结目标

进一步完善抑尘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就整改措施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取得群众认可。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持续改善港区扬尘状况，降低对阳光海岸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

八、采取的处理和整改措施情况

（一）处理措施

11月30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加强执法检查力度。

（二）整改措施

通过对八所港第一装卸区和阳光海岸小区现场调查走访，调阅八所港环评相关手续及扬尘治理工作的相关材料，综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八所港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果，要求八所港持续加大港口环保扬尘治理力度，并采取如下措施：

1. 立即改正措施

（1）责令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具体包括：

将环保整改工作纳入港口生产计划，在每天生产调度会上专项部署环保整改工作，加强调度与落实；

每日对堆场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破损苫布，除了正在装卸作业的货堆，其余确保苫盖到位；

6级风以上（不含6级）情况下，抑尘网内的堆场禁止装卸车作业；

在矿石、煤炭等易扬尘货物作业场所，增加雾状喷头，确保喷淋到位，依据天气情况，合理安排日常洗扫、洒水频次，保持合理湿度，降低扬尘。

（2）加强与阳光海岸小区及周边居民沟通

东方市环境部门、交通部门及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周边居民小区建立沟通工作机制，随时沟通，交流思想，对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推进环保整改工作进程；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应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群众代表有意愿至港口进行现场监督时，港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派员陪同。

2. 限期整改措施

（1）完善1#、2#铁矿石泊位作业流程抑尘措施

1#、2#铁矿石装船机卸料口加装柔性管道（整改期限：2024年4月）；

1#、2#泊位后方堆场增设喷淋设备，在现有的喷淋系统上提高雾化喷头、自动喷淋头的密度，形成水幕墙，不断改进和完善喷淋压尘效果，确保群众代表满意（整改期限：2024年1月）；

对铁矿石装船传送带（斜桥）进行封闭改造，减少装船作业矿粉扬尘影响（整改期限：2024年5月）。

（2）加强备货与装船的衔接，及时转运码头前沿货物，2025年6

月后码头前沿不再堆存货物；位于港区西南角两个库房北侧的空地，2024年6月后、在东北季风盛行的11-03月份5个月期间，不再露天堆存污染性货物。同时委托专业设计院开展后方封闭堆场替代码头前沿堆场研究，形成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整改期限：2024年6月）。

（3）在3#、4#泊位利用一个货物漏斗开展加装柔性挡风围栏研究试验，提高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成功后全部推广（整改期限：2024年3月）。

（4）对火车三道装车台进行全封闭改造，增加装车台棚顶，实现火车装车全封闭，物理隔断装车扬尘（整改期限：2024年1月）。

（5）对码头原设计堆场（煤料仓）进行半边加盖封闭试验（整改期限：2024年6月）；试验可行后，完成全部封闭（整改期限：2024年9月）。

（6）市生态环境局要安排专人对八所港第一装卸区内部污染源进行调查研究，整理出污染点列表清单。由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港区场界外设立电子公示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八所港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将监测数据在电子公示屏上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于每年的东北季风盛行的11-03月份5个月期间，进行每月2次的平均总颗粒物浓度（TSP）抽检，并执行较新的国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检测报告应该共享给“八所港整改协调群”成员，用于对改进效果的跟踪研究（整改期限：2024年1月）。

（7）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外出学习，借鉴省内外港口码头扬尘治理的成功做法，做好港口码头扬尘防治工作，满足社会和群众诉求（整改期限：2023年12月）。

3. 远期整改措施

依据《八所港总体规划（2022-2035年）》，按照规划的港区功

能布局，加快高排港区开发建设，有序推进煤炭、铁矿石装卸运输功能转移工作。

九、问题解决情况

12月1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龙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业主代表到八所港第一装卸区共同优化扬尘整改方案，并达成一致整改意见，群众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八所港扬尘问题立即改正措施已落实，已制定《东方市关于八所港第一装卸区扬尘问题整改实施方案》，今后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加大对八所港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八所港尽快完成其余事项整改，最大程度降低八所港第一装卸区扬尘对周边小区的影响。

十、向社会公开情况

调查处理结果会在此地址公布。

<http://dongfang.hainan.gov.cn/ztzl/rdzt/zyhjbhdczzhn/>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